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小字第1306號

原告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伯峰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春成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被告大豐交通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（原告起訴狀法定代理人欄所載林秀次，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，並非該公司現任之法定代理人）。

二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